

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話（五）

■ 聖 印 ■

於台灣正聲廣播電臺播講

第三章 割愛去貪

佛言：剃除鬚髮，而爲沙門受道法者，去世資財，乞求取足，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慎勿再矣。使人愚蔽者，愛與欲也。

佛說：一個人剃去了鬚鬚，除掉了頭髮，成了一個光頭，再換下華服，穿上了糞掃衣，全然是出家沙門之相。這時，不光是相貌上與俗人有異，尤其要行頭陀行。

主要是針對財色名食睡這五樣，謹慎行轉不能放逸。資財爲五欲之首，尤其先要去掉。要是對資財未能看破，則貪念仍在，始終不得解脫。戒律上有小乘僧人不可執持金錢，用意即在戒貪。以世俗來說，一般俗人爲財犯罪，貪心不已，以致身敗名裂，後悔莫及的，數不勝數，有志氣的出家人原視富貴如浮雲。是不把金錢物質看在眼內，不甘作金錢的奴隸，出賣自己高尚的人格。

其次自然是色，「色」字宛似一把鋼刀，足以戕賊道心，敗人直行，佛在世時，阿難尊者受摩登伽女蠱惑，差點毀了戒體，幸佛陀以咒術攝護始免。而後佛爲阿難說楞嚴經，強調淫戒在修道上的重要，主要告誡有：「潤溫不昇，自然淪墮！」「修禪不斷淫欲，如蒸砂爲飯，經爲干劫，終必無成」等語。再說，佛的三十二相，其中的馬陰藏相，未嘗不是實行深般若、斷除淫習的結果。原來淫欲能使火性下降至於消滅，是導使人類靈識墮落惡道的導因。

明明是「萬惡淫爲首」，古人也說：「自古多情多煩惱」，而人却多作繭自縛，浸於淫樂而不知拔足，迷於色界而不覺，這不是太愚蠢麼？一般人追求聲名榮譽，貪求財色貨利，古代歷史上的暴君的縱情肆慾，現代野心家的橫蠻侵畧，誰說不是導源於

人們情慾的衝動呢？米培爾德說：「原來給予我們用以構成快樂的材料，我們都在情慾中花光了。」無節制的的情慾，足以毀滅人類的幸福。

沙門的行乞，只要勉予夠用便不多求，不但是無有貪着，並且是去掉名欲。至於睏了就躺在樹下歇宿，這是爲去掉睡欲。當然這睡是結跏趺學定，並非沉沉大睡。

而一般人最重食，每日三餐，尙求美味，恣情口腹，漫無節度。可是出家的比丘目的是修行，光陰寶貴，時不待我，每日清晨乞食得來中午一餐也浪費了不少時間，怎能夠三餐乞食，浪費太多修道的時間，所以日中只是一餐，並且過午不食，這是連食欲方面也要去掉。如此僅僅勉可資養色身維持起碼生活，用更多精神放在求道上面，方是沙門的本份，能不放逸而專心精進的修行，就是比丘行，也可稱作頭陀行。

於此，尙須認識頭陀的行者，應守十二種條項：一、納衣：又名糞掃衣，以人所要棄的糞掃者，縫納爲衣。二、三衣：又名但三衣，但着僧伽梨、鬱多羅、安陀會之三衣，不用其餘長衣。以上兩條屬衣服。三、乞食：又名常乞食，自行乞食，不敢受他之請待及僧中之食。四、不作餘食：午前中但作一度之正食，不作二度以上之正食。二度以上之正食叫餘食。作小食如餅菓粥等不在此限。五、一坐食：又名一食，午前中作一度之正食外，不更作小食。六、一揣食：又名節量食，受一丸之食於鉢中便止，餘不多受。假令一食或多食，則以爲有害而節食量。以上四種屬於食事。七、阿蘭若處：譯爲遠離處，或空閑處，住於遠離人家之空閑處。八、塚間坐：住於墳墓之處。九、樹下坐：住於樹下。十、露地坐：樹下猶有庇蔭，去而住於露天之地。十一、洞

住於山洞之間。十二、隨坐：有草地即住。以上六種屬住處。可見頭陀行極苦，我國往往有十二苦行頭陀的說法、本源於此。但修行人原是堪苦，要難忍能忍，難行能行的啊！

佛教的行者莫不具有高度的理智，甚麼是理智？理是理性、理體、道理或真理；智是智識、智力或智慧。概括地說，理智就是一種明辨、慎思、觀察、考慮而又契合真理或闡明真理的內在能力。這種內在的能力，也可以說是一種反省自己的過失，檢討自己的行為，控制自己的衝動，創造自己的前程的能力。大凡具有了高度的理智，就不致被目前的事物遮蔽了遠大的視綫，而能透視現實的內容，判別虛實，分析邪正，進而認清自己，也認清他人，乃至認清環境、社會、時代與自己應邁的途徑！

佛陀重視理智、但也不完全忽畧情感，祂是從理智中蓄含着情感，情感中孕育着理智；理智與情感平衡地發展，悲心與智慧同時並運。祂不但在高度理智的分析下，洞悉宇宙的秘奧和體驗人生的真諦，同時在至極的情感悲憫中，創立了救世惠衆的佛教，來教化衆生，饒益衆生，使一切衆生都得沾受真理的潤澤與照耀！所以佛陀有無上的理智，亦有真摯；佛陀有救世的悲願的同時，復具有積極救世的力量！

佛陀的光是無量的，一切頭陀行者的心光亦是無量的；值得我們效法，值得我們遵照。我們不要再局限於庸俗的愛的天地裏，不要再任由欲火燃燒盡一己的慧命，愛與欲是害人的東西，使人愚蠢，使人蒙蔽，我們不可被它們遮蔽住心底無量的心光！

本章的結論是：割愛去貪，剷除盡心中的欲望，彰顯出光明的本性，惟如此，是可讚的頭陀行，是每一修學者殊勝的目標！

第四章 明十善惡

佛言：衆生以十事爲善，亦以十事爲惡。何等爲十？身三，口四，意三。身三者：殺、盜、淫。口四者：

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。意三者：嫉、恚、癡。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

這一章主要在說明善惡原本無性，造業却像把手掌一反一轉

間般的容易。人的生死和涅槃，全然是從身口意三業造作而來。故而我們要止十惡，向十善。要知道凡夫全迷此心，故而不覺，諸佛乃覺，故而全悟此心。

王陽明的四句偈：「無善無惡心之體，有善有惡意之動，知善知惡爲良知，爲善止惡在格物」如何致知格物，正是我們當前的急務。

我們衆生，有煩惱，有生死，這爲什麼？爲了從無始以來，因煩惱而造善惡業因，因爲善惡業而受生受死，在受生受死的一期之中再造善惡業因，由現在的因，再受將來的生死果。就這樣生，這樣的死；一如中峯國師淨土詩：「塵沙劫又塵沙劫，數盡塵沙劫未體」以一粒塵沙算爲一劫計，即使世界所有的塵沙數盡，而我們所受生受死的劫數還未能得盡！佛告訴我們，衆生在每日生活上的思想言行，有十種善事，也有十種惡事。當然惡事是輪迴墮落的根本，故先舉十種惡事：

在十種惡事中可劃分三大類：第一類，從我人肉體上犯的惡行就是殺、盜、淫這三種。第二類，從口說話而犯的惡行是兩舌、惡口、妄言，綺語這四種。第三類，從思想上犯的惡行則是嫉、恚、癡三種。以上十種惡事使觸犯的人違反了正道，遠離了佛法，不但無從入聖，而且由惑造業，輾轉沉淪，招致無邊苦果，長繫三界六通中而不能解脫。

可是即使是已經在這十條惡路上行走的人，只要猛然回頭，覺悟迷執，一經翻轉，就能止惡而爲善，譬如破除了黑闇即可見到光明，擊散了冰塊即可以成爲水液一樣。

現在將我人通常身所易犯的惡事畧爲說明：

身犯的惡行第一是殺、第二是盜、第三是淫。先說殺，一個人用種種方法來破壞根除其他生物生命的，就叫做殺。殺生害命，罪大惡極，是佛教所說十惡中的第一大惡。

中庸說「仁者人也」。沒有仁德，就不能算做人，所以「仁德」是人類共有的特性了。人性之表現於行爲的叫「人道」，淺易地說，人道在消極方面要做到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。人無不貪生怕死，自己不想死，何以要他人死？自己意欲生，何以定

要絕人生路？故此在積極方面還要「己所欲，施於人」，如此方是人性的發揚。自私的人，只顧自己利益，不知還有他人，一切以個人爲本位，這種人是利己主義。主張人類愛的人是推己及人，以人類爲本位，提倡互愛互助，這固然是相當的道德，然以佛教的觀點，不過是一種狹隘的人道主義。學佛的人，必須從「推己及人」進而「推人及物」，基於衆生本位的立場，主張「仁民愛物」「衆生平等」，這將人推廣到一切動物身上的精神，即是慈悲主義，也是廣義的人道主義，這才是真正的博愛主義。所以佛教徒不但不隨便去傷害別人，而且對動物也決不虐待，還是設法全力保護牠，這才顯出人性的可貴。文明與野蠻的區別亦在此。

拿美國爲例，美國的任一公園都可有見孩子們和成羣的鴿子遊戲，鴿與人和諧相處毫無畏色，這在東方人看來也許覺得稀奇，但美人却司空見慣以爲常事了。原來美國法律對鴿子也有保障的，如果任何人隨意傷害了一隻鴿子，他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。所以鴿子也是有靈性的，知道人們不會傷害牠，牠也樂得與人親近，習以爲常，不以爲畏了。我們往往羨慕美國國家的富強，何以不認識清楚他們文明的優點呢？

誰都知道中國人精於烹飪，講究飲食的，中國菜五花八門，聞名於世界。可是，許多供人恣意口腹，大快朵頤的幕後，無非是屠宰牲畜、開腸破肚、刮鱗去皮、穢血交流，慘不忍睹的悲慘場面，是深明因果，甘願茹素去葷的有識人士所不齒的。殺生是重罪，是惡業；是招致戾氣、冤冤相報的根本。佛家講因果，因果的報應歷歷不爽。不妨舉淺顯的例子來說：

高雄縣旗山鎮有一個姓王的人，頗有一些家財，却十分好喫，尤其愛吃蛙肉，每逢夏季，每天要吃好多的青蛙。有時自己去捉，有時向人收買；不但吃大隻的，也吃小隻的，吃新鮮的，也吃曬乾了的，每每將蛙腿穿在鉛絲上，掛在室外曬，他自己覺得很有意思，他人看來實感殘忍。

可是，那人活到四十來歲時，突然瘋顛了，變成一名白痴，家人無奈，只好把他逐出。他一天到晚跟青蛙一樣，眼睛呆呆的瞪着，脖子直直的伸着，拿着一張矮椅，坐在臀上，不能站起來

走路，只能用雙手搬動矮椅，一跳一跳地向前移動，驀然看去，活像一隻大青蛙在跳行。附近的人，天天都可看到他，大家都都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。沒多幾年，他就告別了人間。這樁二十多年前的事，旗山鎮的老一輩的人尙能記憶經常叙說着。

另外一個真實故事，是台灣新聞報在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日刊載的，現抄下原文：

（屏東訊）一山胞素喜獲鹿，着鹿皮衣，戴鹿皮帽，在林班做工中，被誤以爲鹿，慘死於獵槍之下。

死者五十二歲，住三地鄉大社村勝利路九八號，爲山胞田瑞芳。於八日下午三時卅分許，他也許爲了禦寒，身着鹿皮衣，頭戴鹿頭帽，在屏東事業區第七林班內做工，因該班時有山鹿出現，其時適有山胞洪金費途經該處，恍惚發現林中有鹿影幌動，因周圍密林遮蔽，竟把那人誤認一隻真鹿，認爲可發一筆意外財，欣悅異常。立即跑回村中邀集青年十餘人前往圍獵。洪即舉槍瞄準鹿人開發一槍射擊，彈中頭部，田某立即應聲倒地；因爲傷中要害，當場畢命。

加害人洪金費與死者係親戚，平素感情和睦，此次竟把人當鹿擊殺致死，闖下大禍，悲痛萬分。

鹿的身體可做藥能賣大價錢，山胞在利的貪取下每喜打鹿，相信死者的鹿皮衣及鹿頭帽，也是他自己的獵獲物，但他喜歡打鹿，自己竟也被人當做鹿打了。這究是人害了鹿？還是鹿害了人？這現世界報的故事實足使人警戒。

從上述可知，妄自殺害其他生命，那麼自己亦必縮短其生命。天地之間再沒有比生命更貴重的，即使是動物也希望延長其生命，人類妄自尊去了動物貴重的生命逞以爲快，是何其無情之業！無論怎麼說法殺生是不道德的行徑，而且使自己變成了一副兇手的嘴臉。比如爲口腹而殺生，被殺的動物本身無力抗拒，亦無處申訴，然怨氣相結愈久愈深。佛說因果業報經說：「世間欲免刀兵劫，除非衆生不食肉」食肉殺生所惑之果越演越慘，各地烽火戰爭，人命像螞蟻不值錢，隨時有遭死難的可能，可見「戾氣致災」而短命多由殺生而來。

—— 待續